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134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怡靜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15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怡靜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運動飲料壹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陳怡靜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884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；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4萬元（共2罪）；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3萬元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，併科罰金10萬元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879號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275號駁回上訴確定，有期徒刑部分於民國112年11月2日執行完畢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審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，未生警惕，故意再為本案財產犯罪，足見前案徒刑之執行無成效，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，衡量本案犯罪情節及所侵害之法益，予以加重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

情事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除上開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不予重複評價外，尚有多次竊盜、詐欺前科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猶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守法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參以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行竊之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尚屬輕微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（速偵卷第2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被告竊得之運動飲料1瓶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該飲料雖已發還告訴人謝文忠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存卷可參（速偵卷第51頁），惟經被告飲用，無法再次做為商品販售，難認已實際發還被害人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第449條第1項後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明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育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李俊毅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速偵字第1557號

被 告 陳怡靜 女 6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籍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
（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現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4
樓 之2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
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怡靜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
訴字第884號判決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
幣10萬元，嗣經駁回上訴確定，徒刑部分，於112年11月2日
執行完畢，罰金易服勞役於113年2月10日執行完畢。其意圖
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114年5月19日凌晨0時43分許，在臺
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全家便利超商，竊取貨架上謝文忠
管領之運動飲料1瓶，未結帳即開封飲用。謝文忠發現他人
竊取商品，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謝文忠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- (一)被告陳怡靜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- (二)告訴人謝文忠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- (三)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商品照片及

01 監視影像截圖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於有
03 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
04 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09 檢 察 官 洪 明 賢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12 書 記 官 黃 郁 頻